

#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关于做好激励大学毕业生入伍优待工作的通知

梅市府办〔2024〕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，践行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，进一步激励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、建功立业，提高我市兵员征集质量，在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有关征兵政策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、梅州军分区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

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，积极适应“一年两征两退”改革要求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，以大学生特别是毕业生为重点对象，以爱国主义教育、政策法规解读、先进典型宣扬为主线，进一步鼓励和吸引优秀大学生参军入伍、投身军营建功立业，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我市兵员征集任务。

## 二、优化入伍奖励标准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市委议军会议精神〔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（八届〔2024〕15号）〕，从2024年起对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优待政策进行优化调整：1.优待对象为普通高校本专科（含高职）、研究生、第二学士学位的应（往）届毕业生，以

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应（往）届毕业生，大学在校生、大学新生不再享受入伍奖励金优待政策；2.在入伍6个月后，由入伍所在地一次性发放不少于5000元的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，具体奖励标准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行确定，经费列入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预算。市征兵办、市财政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单位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督导。

### **三、完善退役优待政策**

各级组织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部门，要认真研究上级有关政策文件，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招录（招聘）退役军人具体举措，提高政策的优惠度和吸引力，激发广大适龄青年特别是大学毕业生依法服兵役意愿和热情。

本通知具体事项由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我市原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优待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2024年12月12日